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71
交易代码	007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8,897,588.00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37,162.94
2.本期利润	45,055,917.9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4,336,004.5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51%	0.06%	2.71%	0.10%	-1.20%	-0.04%
过去六个月	1.82%	0.06%	3.87%	0.11%	-2.05%	-0.05%
过去一年	3.61%	0.04%	7.89%	0.09%	-4.28%	-0.05%
过去三年	9.92%	0.05%	16.84%	0.07%	-6.92%	-0.02%
过去五年	14.32%	0.04%	26.60%	0.07%	-12.28%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55%	0.04%	27.31%	0.07%	-12.7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2月6日。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国泰中债 1-5 年政金债、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鑫裕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投资总监（固收）	2022-05-20	-	29 年	学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君安证券、银河证券、银河基金、国金基金等。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任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投资总监（固收），2021 年 9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政策支持下，四季度经济修复力度出现改善，货币政策转向适度宽松，财政政策有所加码，市场对降准和降息预期较强，债券市场利率中枢出现大幅度下移，1-5 年国开下行约 45BP 左右，10 年国债下行约 48BP，30 年国债下行约 44BP，3 年期高等级金融机构债下行约 55BP。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信用债，以高等级金融机构债券和短期限产业债为主，辅助配置存单和利率债，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与上季度接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1%。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568,164,788.69	99.93
	其中：债券	3,568,164,788.69	99.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0,081.46	0.05

7	其他各项资产	644,547.06	0.02
8	合计	3,570,639,417.2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0,263,661.70	2.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34,137,389.96	77.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41,976,192.89	14.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24,226,772.41	14.1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7,560,771.73	9.90
9	其他	-	-
10	合计	3,568,164,788.69	118.7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2480035	24 平安银行二级资本	2,100,000	215,953,033.97	7.19

		债 01A			
2	2220067	22 杭州银行债 01	1,500,000	151,987,602.74	5.06
3	2028041	20 工商银行二级 01	1,300,000	133,862,745.21	4.46
4	112481558	24 大连银行 CD110	1,300,000	128,887,284.05	4.29
5	185233	22 东证 C1	1,200,000	122,981,865.20	4.0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大连银行，东方证券，杭州银行，吉林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大连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数据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为客户办理货物贸易出口收汇业务，未按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

理审查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东方证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杭州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投资同业理财产品风险资产权重计量不审慎且向监管部门报送错误数据；部分 EAST 数据存在质量问题；对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业务管理不审慎；个贷管理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债券承销业务与债券交易/投资业务间“防火墙”建设不到位；余额包销业务未严格执行统一授信要求；包销余券处置超期限；结构性存款产品设计不符合监管要求，内嵌衍生交易不真实；本行贷款及贴现资金被用于购买本行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用于偿还本行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吉林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通过以贷收贷、以贷收息方式，掩盖贷款实际风险状况；贷前调查失实，贷后管理失职；贷后检查不尽职；内控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在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发放贷款；未对集团客户进行统一授信；贷后检查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平安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履职；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未按规定委托或者聘任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管理保险代理业务档案；向资本金比例不到位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个人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等；个人消费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贴现资金直接回流出票人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上海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资金对接本行到期不能兑付的理财产品；房地产贷款未按项目进度放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款资金转存存单，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小微统计数据不真实；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不合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

入限制性领域；代销业务管理不到位；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证贸易背景不真实，福费廷资金回流开证人；票据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贴现资金回流开票人虚增存款；延缓风险暴露、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违规以贷转存滚动办理存单质押贷款；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贷前调查不尽职；银票业务调查审核不严；贴现资金直接回流出票人；流动资金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业务贷后管理不到位；项目贷款资本金审查不到位；非标债权投资业务投后管理不到位、投资资金回流至融资人账户；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至借款人账户；对外包催收机构管理不严；存贷挂钩；信贷业务管理不尽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消费贷款未履行受托支付；信贷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违规向借款人转嫁成本；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人员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及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管理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资金监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执行及销售场所管理不到位，违反审慎经营原则；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三查不尽职、未经批准自行终止营业；进口信用证结算业务逆程序操作提前放单；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回流挪用；转嫁经营成本；违规收费；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违规收取贷款承诺费；放松贷款审查条件发放贷款，导致资金损失；信用卡分期购车业务管理不到位；违规向四证不齐的项目提供融资；信贷资金用于兑付银行承兑汇票，掩盖风险；未经授权跨一级分行开展业务、贷中审查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代理销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管理不审慎，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用于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存贷挂钩；金融许可证遗失；对理财资金投资未尽审慎管理职责；会计处理未真实反映理财产品财务状况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虚增存贷款规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不到位，员工违规挪用贷款资金；违规收费；虚增存贷款；通过不正当方式吸收存款；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监管数据质量治理不到位；贷款管理

严重不审慎，存在客户经理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开展贷款业务、未有效识别贷款资料造假、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行为；借贷搭售保险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存贷挂钩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制作虚假贷款资料，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违规发放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交易背景审核不到位，致使贷款资金被挪用；内控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违法犯罪行为；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个人住房贷款贷前调查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236.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1,310.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4,547.0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98,897,586.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8,897,588.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898,897,367.22	-	-	2,898,897,367.22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